

您的当前位置：： 首页->新闻中心->最新发布法规

关于执行《北京市失业保险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劳社就发[2008]27号

2008年03月07日

各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北京市失业保险规定》，针对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经研究，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干部（技术）岗位的女职工和事业单位的女干部，50-54周岁期间与用人单位终止、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工作关系后，根据个人意愿，单位可以将职工档案存放到市、区职业介绍中心和人才服务中心，个人可按规定继续缴纳社会保险。单位也可以按照规定将职工档案转移到其户口所在地的区（县）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个人到户口所在地街道（乡镇）社保所办理失业登记和申领失业保险金手续，符合条件的，由社保所按月发放失业保险金等失业保险待遇。

二、在职人员因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者被劳动教养，而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在其刑满、假释、缓刑、监外执行、劳动教养期满或者解除劳动教养后，未就业的，持相关证明、材料到户口所在地街道（乡镇）劳动保障部门办理失业登记和申领失业保险金手续，并按规定发放失业保险待遇。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因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者劳动教养而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在其刑满、假释、缓刑、监外执行、劳动教养期满或者解除劳动教养后，未就业的，持有关证明、材料到户口所在地街道（乡镇）劳动保障部门办理失业登记和申领失业保险金手续，并按规定继续发放失业保险待遇。

三、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规定农转非的劳动力，初次失业后，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但其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自谋职业的，不执行一次性领取失业保险金的规定。未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予以保留，与再次失业后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并按规定发放失业保险待遇。

四、2005年1月1日（失业保险缴费系统建立个人缴费记录）之后参加工作的职工，与用人单位终止、解除劳动（聘用）或者工作关系后，用人单位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职工档案转移时，须具备以下材料：

- （一）档案转移人员情况表（样式附后）；
- （二）档案材料清单；
- （三）北京市社会保险人员转移情况表；
- （四）终止、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工作关系的证明（辞职须有辞职证明材料）。

2004年12月31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与用人单位终止、解除劳动（聘用）或者工作关系后，用人单位办理职工档案转移手续时，须具备以下材料：

- （一）档案转移人员情况表（样式附后）；
- （二）档案材料清单；
- （三）参加工作时间证明：

1. 招工证明：1996年8月以前参加工作的，须有招工审批表或者《北京市技工学校毕业生分配表》；1996年9月以后参加工作的，须有《北京市城镇人员就业登记卡》；

 站点查询

本站检索

本周热点关注

- 关于201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
-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2009年下半年考试录用公务员拟录用人员公示
- 《北京市人才市场中介服务许可证、职业介绍许可证》2009年度年审通告
- 北京市各级机关2009年下半年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人员名单
- 关于2009年下半年北京市各级机关招考公务员调剂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面向社会公开招考工勤人员公告
- 北京市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公开招考工作人员的公告
- 北京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关于面向社会公开招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公告
- 关于开展北京市第二批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工作的通告
- 北京团市委志愿服务指导中心公开招考工作人员的公告

1979年4月27日至1988年12月31日期间从事过临时工作的，应当有《城镇待业青年工龄审批表》；

2. 《大中专毕业生派遣通知书》、《吸收录用干部审批表》或者《聘用干部审批表》；

3. 《入伍通知书》或者《入伍登记表》。

(四) 北京市社会保险人员转移情况表；

(五) 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者工作关系的证明(辞职须有辞职证明材料)。

五、失业人员无正当理由由三次不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职业介绍服务机构介绍的工作，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停发其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并取消其在本失业期间再次申领失业保险金的资格。其未领取的期限予以保留。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连续两个月无故不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停发其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其未领取的期限予以保留。失业人员未就业的，可提出书面申请，恢复其发放失业保险金等失业保险待遇。

六、未按照规定时间(60日)办理失业登记和领取失业保险金手续的人员，其申领失业保险金的资格予以保留。失业人员未就业的，可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说明情况并提交书面申请。符合条件的，从办理失业登记次月起，按规定领取失业保险金并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七、本市农民合同制职工在职期间按照本市有关规定转非的，其转非前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年限与转非后的缴费时间合并计算。失业后，按照转非前后的缴费时间之和核定其失业保险待遇。

八、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男满60周岁、女满50周岁)的农民合同制职工，与用人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合同后，按照有关规定可以领取一次性生活补助费。

九、农民合同制职工与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合同后，未申领一次性生活补助费的，其缴费时间予以保留，与再次就业后的缴费时间合并计算。

十、由于单位原因应缴而未缴失业保险费，用人单位要求补缴的，可以向单位所在地区(县)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补缴期间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关系证明，以及工资收入凭证等，经区(县)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核准后，可以补缴失业保险费，补缴基数以补缴相应年度的本人上年月平均工资为准。

附件：档案转移人员情况表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〇八年二月四日

● 档案转移人员情况表.doc

【关闭窗口】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版权所有© 建设单位: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E-MAIL:webmaster@bjld.gov.cn ICP备案序号:京ICP备05056884号